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(给予执法观察期情形)

穗环(天)责改[2023]48号

当事人: 广州胜超汽车维修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40101MA9Y15YH9E

住所: 广州市天河区燕岭路204号105、106、107、108、
109、110、111、112铺

经营者: 郭振梅

一、环境违法事实及证据

当事人从事汽车维修、清洗及美容服务,经营过程中产生废矿物油、废机油滤芯、沾染废矿物油的废空容器、废铅蓄电池等危险废物。2023年11月23日,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发现,其存在以下事实情形:当事人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存放有废矿物油、废机油滤芯,地面及裙角未采取表面防渗措施;废铅蓄电池贮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门外,地面未采取表面防渗措施。当事人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贮存危险废物。

以上事实,有现场检查(勘察)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。

二、法律法规规章或政策文件依据及给予执法观察期内容

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，我局经研究决定：

责令当事人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，立即停止实施上述违法行为，危险废物贮存间按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—2023）设置，并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7日内完成整改，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完成材料。

上述整改期限为我局给予当事人的执法观察期。请当事人收到本决定书后立即停止实施违法行为，并在观察期内配合我局执法工作，主动完成整改，减少或消除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。如在观察期内已按要求完成整改，且未出现新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，我局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不予行政处罚，否则我局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。

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，电话：020-83555988）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（地址：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，电话：020-87533928、87531656）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；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根据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

责有关事项的通告》（粤府函〔2021〕99号）的规定，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，建议当事人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申请行政复议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建华路89号

联系电话：020-85559860

邮政编码：510665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